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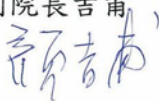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及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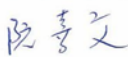
一、時間：98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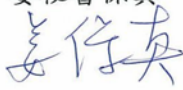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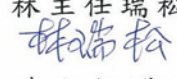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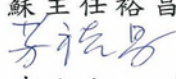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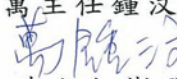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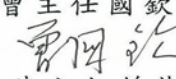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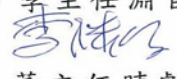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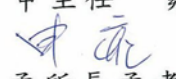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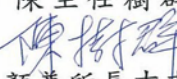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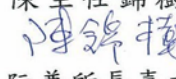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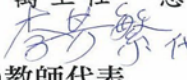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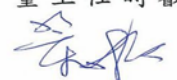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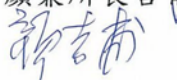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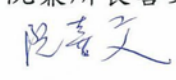
顏副院長吉甫 

阮副院長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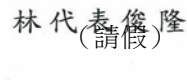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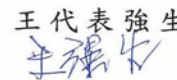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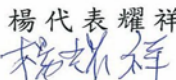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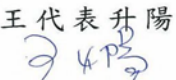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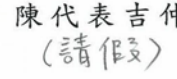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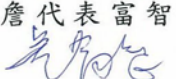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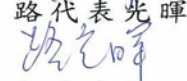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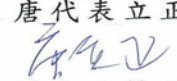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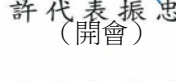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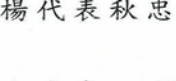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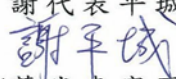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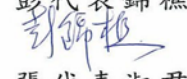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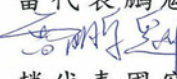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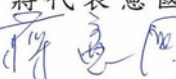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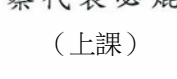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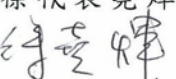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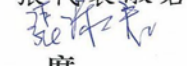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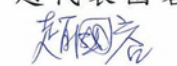
姜秘書保真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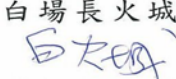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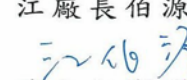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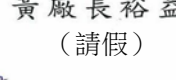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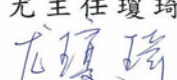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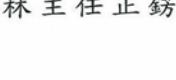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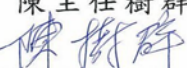

胡主任澤寬 	林主任瑞松 	蘇主任裕昌 	萬主任鍾汶 	曾主任國欽 
齊主任心 	李主任淵百 	申主任雍 	陳主任樹群 	陳主任錦樹 
萬主任一怒 	董主任時歡 	孟所長孟孝 	顏兼所長吉甫 	阮兼所長喜文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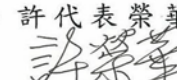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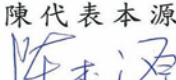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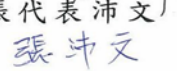
林代表(請假) 德隆 	王代表強生 	楊代表耀祥 	朱代表建鏞 	王代表升陽 
盧代表崑宗 	陳代表吉仲 (請假) 	簡代表立賢 	蔡代表東纂 	詹代表富智 
路代表光暉 	唐代表立正 	許代表振忠 (開會) 	黃代表木秋 	楊代表秋忠 
鄒代表裕民 	游代表繁結 	謝代表平城 	顏代表國欽 	方代表繼 
彭代表錦樵 	雷代表鵬魁 	蔣代表憲國 	蔡代表必焜 (上課) 	徐代表堯輝 
張代表淑君 	趙代表國容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陳場長宗禮 	王處長升陽 	蔡主任東纂 	李場長文汕 	白場長火城 
江廠長伯源 	黃主任裕銘 	黃廠長裕益 (請假) 	尤主任瓊琦 	林主任正鈞 
陳主任樹群 	鄭主任蕙燕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 	許代表榮華 	陳代表明珠 	劉代表殿南 	陳代表本源 
袁代表立 	張代表沛文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3 人，目前簽到人數 24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97 學年度第二次召開院務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在開學教學研究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

有關近期院務進展情形已依例整理如書面資料所陳，並事先送請各位參考在案，相信大家已審閱，希望大家能彼此互助合作、發揮團隊精神，為院發展重點與方向提供建言，也竭誠希望各位同仁繼續支持本院各項工作之推動，如有任何意見，請不吝指教。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 (一) 為有效提升我國農林畜產品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確保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本校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依據政府法令對農糧產品實施驗證、提供農糧作物產銷履歷規劃，培訓農糧產品稽核人員與安全管理人才。於去年 12 月份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受理農產品一般作物產銷履歷驗證，邁向新的里程碑。
- (二) 去年以來本院持續投入人力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例如每週六上午的有機農夫市集、神農論壇的農民講座，充分發揮了扮演農民與消費者的橋樑，獲得媒體廣泛報導；舉辦多場本地及外國農業團體有關農企業經營管理、農產品行銷策略、物流管理及作物病蟲害農藥防治、食品加工、有機栽培、堆肥製作使用等講習訓練、田間指導，顯示我們重視農業推廣工作。期盼各位同仁持續重視這方面的使命，多多關懷弱勢的農民，也要為廣大消費者服務。
- (三) 因應未來獨立研究所的專任教師員額至少須有七位、有大學部的系所至少須有十一位專任教師的規定。本院已決定將「國際農學研究所」改制為「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將「生物產業推廣經營學系」與「鄉村規劃研究所」合併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
- (四) 去年年底在同仁的協助下我們成立了「農資學院家長會」，家長會是家長們連繫、交流的橋樑，更是家長和學校老師、同仁們溝通、切磋的管道。我們期待學校家庭兩者間能夠保持良性互動，讓我們的學子

得到完整的教育。在新的一年，我預期會需要更多的同仁來參與本院宣傳行銷的工作。請大家主動地、熱情地來協助本院。

(五) 日前在報紙上，閱讀了中研院朱敬一院士的一篇文章，提到如何在「今日的爛環境中，尋找明日的好產業」，籲請大家共同構思，找出台灣未來具有潛力的產業。朱院士在文中直指「品牌農業即明日之星」並舉蝴蝶蘭之產銷為例，強調台灣的品牌農業絕對是重要的未來產業。期許本院的研發團隊及全體教師、研究人員能奉獻自己所學，聯手締造耀眼成果。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10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朱建鏞、王升陽、陳吉仲、楊秋忠、方繼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

本次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相信大家已事先核閱了，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依往例提供了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這點我們也在發言單備註欄加註。另備有臨時動議提案單，各位代表如有需要，請逕向紀錄席索取使用。謝謝合作！

七、院務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書面資料第 7-19 頁)

※齊代表 心：1. 工作報告中，國農所之計畫與動科所重複，趙國容助理教授 2008 年 9 月前往南非共和國，2008 年 10 月前往中國，但趙國容博士 2009 年 2 月才到職，到職前之工作不宜列入。2. 工作報告格式宜統一。
(齊心代表要求將其部分發言列入紀錄)

※主席裁示：參考辦理。

八、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20-22 頁)。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朱建鏞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98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10 案，均由院長交議，符合本院規定，審查通過所有議案及排定順序，詳如本次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

選薦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各學院應訂定院長候選人及系所主管候選人基本學術標準，於 98 年 3 月 2 日前，將修訂之相關辦法送人事室，提下次校務會議備查」辦理。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如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如附件二），以及本校辦法(如附件三)各乙份。
- 三、建請於本院院長（或系所主管）候選人資格中，加列以下學術標準，請擇一定案：

甲案：符合本院升教授等級之著作基本門檻條件者 -- 相關研究領域 RPI 研究指數至少 50 分者，或近五年內發表 SCI 文章至少三篇者，其中有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連絡作者。

乙案：近五年內至少有 SCI 文章三篇者，或近五年內擁有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至少一件者。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一)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為『符合本院升教授等級之著作基本門檻條件者--相關研究領域 RPI 研究指數至少 50 分者；或近五年內發表 SCI、SSCI 文章至少三篇者，其中有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連絡作者；或近五年內擁有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至少一件者；或具有其他傑出學術貢獻者。』。(二)系所主管候選人之學術標準授權各系所自訂並送院、校核備。

☆修正後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錄一。

第二案案由：本院農林學報擬變更刊名為「生物資源&應用學刊」，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從 98 年元月起，在節能減碳之精神下，研發處推動本校所有刊物以電子期刊出版，本院農林學報得依此方式執行。

二、為擴展稿源，吸納國內外農林相關領域文稿，並進一步充實本院農林學報之內容，確有必要更名為”生物資源&應用學刊”(Journal of Biological Resource & Application)

三、更名後編輯群將作適度調整，擬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具知名度之學者、專家擔任，使本刊物能永續發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齊主任 心：建議農林學報停刊。長痛不如短痛，拖愈久，留下愈多證據，證明本刊物水準差，錯誤多。(齊心代表要求將其部分發言列入紀錄)

決議：農林學報維持原刊名，並朝電子化期刊方式發行。

第三案案由：本院「國際農業合作推動委員會」更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2 月 11 日本院 98 年度第一次「國際農業合作推動委員會」工作會議決議辦理。(紀錄詳如附件)

二、本院「國際農業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立之初，用意係希望藉由一個委員會組織，負責協調推動本院涉外事務。如今本院國際交流合作事務日益頻繁，學校亦已設立一級單位之「國際事務處」，故建議將本委員會名稱更名為「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CANR)。

三、為求本委員會之中英文名稱一致，且與未來本校各學院可能陸續設置之同性質委員會有一致性名稱，建請院務會議出列席代表斟酌是否亦可考慮將中文名稱更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合作委員會」，英文名稱同上。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委員會更名為「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英文名稱修正為：「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第四案案由：本院擬與韓國國立慶北大學農業暨生命科學學院簽訂姐妹院學術

交流合作協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國際農業合作推動委員會」工作會議審議通過。
- 二、南韓「國立慶北大學」(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KNU)之「農業暨生命科學學院」(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Life Sciences)有意願與本院簽訂學術交流協定。該院前院長、主管國際交流事務之金教授曾分別於去年(2008)來台訪問，並前來拜會本院，表達交流合作意願。
- 三、該院復於今年(2009)一月派遣三位教授及 12 位學生之參訪團來台訪問，並委請本院協助安排一天半之台中地區行程。該院師生對本院表達交流意願。
- 四、查國立慶北大學位於大邱市(Daegu)——南韓第四大城。該校乃南韓國立大學中排名第二之學府，建校於 1946 年，目前有 15 個學院、29 個附屬單位、64 個研究中心。該校共有大學部一萬八千餘學生、碩士班三千九百餘學生、博士班一千餘學生。「農業暨生命科學學院」係該校(KNU)歷史最悠久之創校時期學院，目前共有 11 個系所(參閱附件一該院英文簡介)，與本院各領域極其接近。2005 年該校與首爾大學，係南韓經評比列入「亞洲兩百所頂尖大學」(Top 200 Universities in Asia)之僅有兩所國立大學之一，足見該校學術聲譽卓著。
- 五、檢附本院擬與「國立慶北大學」之「農業暨生命科學學院」簽訂協約之「備忘錄」(MOU)及「交換協定」(Agreement for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Exchange)草案各一份如附件二、三。兩項文件草案均已經由對方核閱同意。附件三草案主旨係每年兩校院分別接受對方校院遴選至多三位學生，在平等互惠原則下以交換學生身分赴對方學校參訪學習。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經國際事務處報請校長核可後簽訂協定。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備忘錄內容授權農資學院潤飾。

第五案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決議，增訂本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之資格條件。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二）、本院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全文，請參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第六案案由：本院擬依據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以下簡稱校五年著作表）修正本院「現職期間(五年內)發表之著作表」（以下簡稱院五年著作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第 26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 97.11.24. 會議通過。
- 二、建議整合院五年著作表（附件一）與校五年著作表（附件二）。
- 三、建議於校五年著作表「期刊論文」欄加入「等級」；於「備註」欄加入「SCI, SSCI, EI 及作者序」等，以利教評會審查，修訂表草案如附件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EI 期刊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刪除。

☆修正後本院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錄三。

第七案案由：本院教師聘任升等送審代表著作是否刪除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EI 期刊者，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第 26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 98.01.12. 會議討論通過並建議於 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送審代表著作除以博士論文送審外，餘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 EI 期刊者。
- 三、目前僅 SCI 及 SSCI 之期刊有該領域排名外，EI 收錄之期刊並無領域排名，致使其審查標準不易認定，建議予以刪除。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八案案由：本院非 SCI、SSCI 或 EI 各等級期刊於教師聘任升等所佔分數權重是否調整，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第 26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 98.01.12. 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一）並建議於 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本院現行教師聘任升等評審標準之參考著作評分，建議按聘任升等前一年國科會研究表現指數統計表（RPI）之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計算規則辦理，權重維持不變；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依國科會標準納入參考著作計算。

前項期刊排名評分標準如下：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 (J)
IF 5	IF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 三、非 SCI、SSCI 或 EI 各等級期刊建議依國科會標準訂定，優良期刊 2 分，國內甲等期刊 1 分，權重維持不變。
- 四、檢附本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SCI、S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IF)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優良期刊者得 2 分，國內甲等期刊(每年四期，每期至少 6 篇者)得 1.5 分，乙等期刊(每年二期，每期至少 6 篇者)得 0.75 分。
- 二、各等級聘任、升等評審表授權院辦公室修正，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修正後本院各級教師聘任、升等評審標準表如附錄四。

第九案案由：擬請修正本院附屬單位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興人字第 097600778 號函辦理，略以「為改善附屬單位作業組織營運績效，各學院附屬單位之主管除須具有一定之專業背景，亦須考量單位之績效，爰賦予院長更大之遴聘空間，請各院依行政程序，研修各學院附設單位主管之遴聘條件。」。(詳如附件一)
- 二、檢附本院實驗林管理處場等九個附屬單位組織規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現有辦法(如附件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本院實驗林管處等九個附屬單位組織規程(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五。

第十案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院附屬單位營運能量，並採納本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之建

議，擬設置本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本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六。

※本日會議感謝本院附屬單位提供實習產品：畜試場的鮮乳瓶、優酪乳各乙瓶。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00 分。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95 年 10 月 11 日院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98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校長負責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 三、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遴委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 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 16 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
 2. 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1 至 2 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
 3. 校長遴派委員 1 人。
 - (二)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 (三)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後續遴委會並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 (四)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者(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與候選人具有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辦理，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條文第(一)款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 (六)制定遴選規則，接受登記、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並訂定選舉相關事宜。
 - (七)遴委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
 -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經歷者。
- (三)符合本院升教授等級之著作基本門檻條件者--相關研究領域 RPI 研究指數至少 50 分者；或近五年內發表 SCI、SSCI 文章至少三篇者，其中有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連絡作者；或近五年內擁有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至少一件者；或具有其他傑出學術貢獻者。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 (二)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六、遴委會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七、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八、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4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職掌為審查本院教師（包括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二人。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教授，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一) 選舉前三年內有二年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者。

(二) 選舉前三年內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者。

(三) 選舉前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於 SCI、SS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者。

系(所)無法產生適任候選人時，由系(所)教評會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推薦之，且亦須符合前項規定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本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委員選舉之其他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辦理。

第八條 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復小組委員，應另由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小組，處理有關申復案件。小組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年 月 日填送										
單 位	系 所	擬聘任、升等 等級	專任	教 授			姓 名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著 作 別	作 者	著 作 名 稱	所 屬 學 術 領 域	出 版 處 所 或 期 刊 名 稱	期 刊 卷 次	出 版 時 間 (年 月)	期 刊 論 文 專 業 領 域 排 名 / 期 刊 總 數 / 等 級	影 響 係 數	備 註 (註明 SCI, SSCI, EI / 作者 序 / 或 通 訊 作 者)	備 註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代表著作學術貢獻摘要										

- 附註：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 二、所列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作品(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如申請 97 年 2 月 1 日升等者，其五年內作品係以 97 年 2 月 1 日往回逆算五年，即 92 年 2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完成之著作，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之著作，雖為五年內作品請勿填列。
- 三、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間不得抽換。
- 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須在國內外具有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
- 五、著作作者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
- 六、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可免附合著人證明。
- 七、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 請註記於「備註欄」；如為合著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並應於「備註欄」註記為該著作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另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請務必填寫，如無相關資料，請敘明原因。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30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 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年 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5 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 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分)	<p>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5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p>
	參與服務 (10分)	<p>1. 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分)	<p>1.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 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分)	<p>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 (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 (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乙等者得0.75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0%。</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5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5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p>
	參與服務 (10分)	<p>1. 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講師評審標準表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0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0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10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10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改聘者)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一年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或 代表論文(20分)	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如為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研究論文 (15分)	<p>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15 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10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2 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4 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6 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8 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10 分。</p>
	參與服務 (5分)	<p>1. 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分)	<p>1.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 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分)	<p>1. 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p> <p>2. 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p> <p>3. 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一年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或代表著作(20分)	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如為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研究論文 (15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 E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 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15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如以代表論文提出改聘，則需提出博士論文併案審查。</p>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10分)	<p>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2分。</p> <p>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4分。</p> <p>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6分。</p> <p>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8分。</p> <p>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10分。</p>
	參與服務 (5分)	<p>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分)	<p>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分)	<p>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p> <p>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p> <p>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適用)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10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10分。
	任教課程 (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10分)	<p>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 E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 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10 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10分)	<p>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2 分。</p> <p>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4 分。</p> <p>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6 分。</p> <p>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8 分。</p> <p>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10 分。</p>
	參與服務 (5分)	<p>1. 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10分)	<p>1.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 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分)	<p>1. 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p> <p>2. 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p> <p>3. 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 (20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 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40 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八篇(件)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0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能 力 (1 5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5分)	著作外審成績(3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35分)	1.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五篇(件)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1 0 分)	學 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需為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佔 38 分。 3.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12-2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佔 12 分。 2.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著作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博士論文除外)、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三篇(件)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一篇，佔 24 分。 3.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 1 ~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4.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5.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1 0 分)	學 歷(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4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5 分。
	專長符合性 (5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論文 (44-62 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62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佔 44 分。 4.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0-18 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三年內其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 <u>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u> 佔 12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三年內其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 <u>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u> 佔 18 分。 3.三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 <u>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u> 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4.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0 分為限。 5.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40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 著作 (60 分)	著作外 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 文 (15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 文 (20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乙等者得0.75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副教授評審標準表(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35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65 分)	著作外審成績(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副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15 分)	需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
	研究論文(25 分)	1.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 <u>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u> ，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20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7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20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25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講師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 98.2.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25 分)	學 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
	專長符合性 (15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 術 著 作 (75 分)	著作外審成績(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25 分)	<p>1.三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乙等者得 0.7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12673號函核定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資深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業務。
-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均由本處技術人員中派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條)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 一 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 二 新技術開發推廣。
- 三 農業技術輔導。
- 四 農業資訊服務。
- 五 農企業經營管理。
- 六 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七 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園藝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園藝作物之改良推廣，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設高冷地園藝分場(仁愛鄉)、熱帶園藝分場(新化鎮)及葡萄中心(霧峰鄉)等三個試驗分場。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10條)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置獸醫師一人，由場長就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聘兼之。經費自籌。
- 第四條 本場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條)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加工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9條)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農地資訊與農地改良服務，推廣土壤科技，並支援有關土壤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農業機械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新型農機之改良示範與推廣，並為提供有關農機作業之所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展農業自動化之教學與研究，並培訓農業自動化研究發展人才，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設諮議委員會。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設置辦法

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整合本院附屬單位之軟硬體資源，建立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本院附屬單位營運能量，促進技術創新與前瞻研究，推展產學技術開發與合作，落實研究成果於產業界，完成產學合作的效率生產及行銷通路網絡佈建，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專案經理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專門人才，提請院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發展、行銷推廣及教育訓練等三團隊。各置專案副理一人及專案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專門人才，提請院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院長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各附屬單位推派一位代表兼任之。負責推動附屬單位之發展與營運。
-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具營運經驗與專長之賢達人士，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負責提供重點營運方向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